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英文會考 考場規則

1. 測驗必備之應試用品:學生證(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)、2B鉛筆及橡皮擦。
2. 考試期間請將學生證放置桌面以供檢查。
3. 測驗期間非應試用品需放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(如教室前後方)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,若遺失,恕不負保管、賠償之責。
4. 電子設備及電子穿戴裝置(包含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...等)均不得攜帶至座位,必須關閉電源並放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,測驗開始後至監試人員宣布離開試場前皆不得發出任何聲響(包含震動)。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5. 請於測驗開始前10分鐘抵達應試教室,依座位表上之座位代碼就座。測驗開始後20分鐘即不得入場,尚未入場者視同自行放棄。
6. 準備含測驗時間約80分鐘,中間不休息,聽力測驗撥放完畢前不得提前離場。若因不可抗力暫時離場者,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,短少之測驗時間不予補足。
7. 測驗時於答案卡上,僅限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劃記答案於答案欄位,不得再加註其它任何記號。否則以違規論,成績不予計分。
8. 測驗時在試題本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、答案、劃線或作任何記號,傳遞、夾帶或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或自誦答案等行為,皆屬違規,成績不予計分。
9. 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,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、清點全部試題本及答案卡,宣布離場後始可離開。宣布離場前,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,否則以違規論,成績不予計分,且不得要求該學期補考。
10. 本測驗試題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重製或散布。意圖將試題本、答案卡攜出試場,或於測驗中有錄音、錄影或其他重製之行為者,否則以違規論,成績不予計分。
11. 考生入場時不得攜入任何具有錄影功能之工具或設備。測驗開始後對於疑似有攜入上述設備之人或疑似有錄影行為之人,監試人員有權要求出示該工具或設備並配合檢查,若拒絕者將不得繼續考試,成績不予計分。
12. 請人代考者,連同代考者,成績不予計分。
13. 試場內不得大聲喧嘩、抽煙及飲食或嚼食檳榔及口香糖等。凡考生於測驗當天有毀損現場設備、影響工作人員執行試務流程或不當擾亂考場秩序之行為,經勸阻無效者,本中心即禁止該考生參加當次測驗並令其離開試場,成績不予計分。